

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

103年1月法院判決

地方法院（行政訴訟庭）判決		
	其他經濟法規案件	合計
和解	0	0
撤回	0	0
移管	0	0
駁回	0	0
撤銷	0	0
合計	0	0
撤銷率	0.00%	0.00%

※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行政訴訟案件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。

高等行政法院判決		
	其他經濟法規案件	合計
和解	0	0
撤回	0	0
移管	0	0
駁回	7	7
廢棄原判決	0	0
撤銷	(1)調查新證據	0
	(2)法令見解不同	1
	小計(1+2)	1
合計	8	8
撤銷率	12.50%	12.50%
撤銷率（扣除新證據）	12.50%	12.50%

智慧財產法院判決

		商標	專利	著作權	合計
和解		0	0	0	0
撤回		0	0	0	0
駁回		7	5	0	12
撤銷	(1)提出新證據*	2	4	0	6
	(2)法令見解不同	2	0	0	2
	小計(1+2)	4	4	0	8
合計		11	9	0	20
撤銷率		36.36%	44.44%	0.00%	40.00%
撤銷率(扣除新證據)		18.18%	0.00%	0.00%	10.00%

*「提出新證據」指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3條第1項規定於訴訟階段始提出新證據者

*「撤銷」案件含1件商標案為部分駁回部分撤銷之案件

最高行政法院判決

		商標	專利	其他經濟法規	合計
不受理		0	0	0	0
駁回		3	3	2	8
撤銷		0	0	0	0
廢棄原判決		0	0	0	0
合計		3	3	2	8
撤銷率		0.00%	0.00%	0.00%	0.00%